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104年03月05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0月7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備查。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；學生會之指導老師為主任秘書，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相關人員擔任指導老師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程等相關單位應遵守本校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及所屬院、系（所）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本校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。學生自治團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，不得對外發起勸募；若因實際需求需向會員或所屬人員或外界募集財務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贊助等行為，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，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；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以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，提升學生對於校務參與機會及意見表達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若有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